**臺中市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交通服務計畫審查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5 月 日

|  |  |
| --- | --- |
| **單位名稱**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單位自評****(逐項勾選)** | **項次** | **資格審查項目** | **衛生局審核** |
| **符合** | **不符合** |
| **□符合****□不符合** | **1** | **審核表1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2** | **申請表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3** | **計畫書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4** |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5** | **與本局特約函文及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有交通接送服務項目)影本各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6**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7** | **交通車輛行照影本、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乘客險及強制汽車責任險影本(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8** | **臺中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獎助人力及車輛清冊(併附駕駛員駕照影本)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9** |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各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10**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1份** |  |  |
| **單位自評結果** | **□已使用本次公告表單格式繕寫審核表、申請表及計畫書。****□提交申請文件符合上述10項，准予辦理申請本計畫審查作業。** | **符合 項** | **不符合 項**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核填寫** | **上述10項皆符合，准予辦理申請本計畫審查作業。****(備註:文件闕漏不齊者，視同不符合)** | **符合 項** | **不符合 項** |
| **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10項。□不通過，原因:未符合 項，不符合本計畫需求說明書規定，以中市衛照字第 號函檢還申請單位。 | 審查人員/主管核章 |
|  |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 5 月 　 日

|  |
| --- |
| 臺中市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交通服務計畫申請表 |
| 申請單位 |  |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  |
|  會（地）址 |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職稱 |  | 電話/手機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電話/手機 |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計畫名稱 | 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交通服務 | 預定完成日期 | 114年12月31日 |
| 服務區域 | 1. 特約交通接送(DA01)服務區域:(除全區外，請載明行政區)
2. 本次獎助計畫服務區域: (除全區外，請載明行政區)
 |
| 特約長照交通車輛 | 1. 輛(含自購: 輛、租賃: 輛、獎助購置: 輛) 2.申請本計畫獎助 輛；申請本次獎助計畫車牌號碼:(請逐輛填寫及檢附交通車輛行照影本，租賃車輛須併附租約) |
| 服務目標 | 1.114年度服務量： 人， 人次。2.114年計畫獎助 輛，服務總趟次 趟次(或總里程數 公里)。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預期效益 |  |
| 計畫總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  | 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單位：新臺幣元） |  |  自籌經費（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

**計畫名稱：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 -交通服務**

提案單位：

執行期間聯絡人：

聯絡人之電話：

聯絡人之 Email：

**單 位 圖 記**

**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

**交通服務單位徵選計畫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完整立案名稱)**

**二、緣起**：(可簡述服務區域長照交通服務需求及相關問題分析、因應交通服務規劃…等)

**三、期程**：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四、服務區域:**(一) 服務位址：臺中市○○區○○路○○段○○號○樓

(二) 服務專線：

(三) 服務區域：

**五、服務內容**

(一)服務項目及內容

(二)服務對象(含服務對象保障、申訴處理及追蹤機制)

(三)服務時間

(四)服務流程

 1.流程圖

 2.申請方式

 3.接送方式

 4.收費方式

 5.申請對象補助標準

(五)服務執行策略:

1.服務績效:114年度已獲補助單位，請敘明114年營運狀況及執行績效(含計畫執行成果:服務趟次、服務區域、人員管理培訓成效、受益對象滿意度分析、檢討及改善方針…等)。

 ※如屬新申請單位，請敘明114年特約營運狀況及執行績效。

2.114年服務規劃:請具體敘明114年計畫實施方法、執行措施、人力及車輛管控、整合服務相關資源、服務品質管理…等。

(六)創新服務:請針對執行臺中市交通接送業務或服務使用者的創新服務，繕寫具體可行的執行目標、方法及效益評價…等。

**六、服務目標**

(一)服務人數、服務人次:

(二)服務趟次:

1.開始服務第1到第3個月，每月每輛車平均載客車趟數須達到30趟以上或總里程數700公里以上，和平區專車須達到25趟以上或總里程數600公里以上。(114年新申請單位適用)

2.開始服務第4到第6個月，每月每輛車平均載客車趟數須達到60趟以上或總里程數1,400公里以上，和平區專車須達到50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1,000公里以上。(114年新申請單位適用)

3.開始服務第7到第12個月，每月每輛車平均載客車趟數須達到120趟以上或總里程數2,800公里以上，和平區專車須達到85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2,000公里以上。(114年新申請單位適用) 。

4.全年度提供服務者，每月每輛車服務120 趟次以上或總里程數2,800公里以上，和平區專車須達到85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2,000公里以上。

(如有其他服務目標請填寫)

**七、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KPI)**

載客趟數每月每輛車平均量應高於120 趟次以上或總里程數2,800公里以上，和平區專車須達到85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2,000公里以上，不足者，其營運費用得依以下比例酌減：

(一)車趟達成率91%-100%營運費全額補助(覈實核銷)

(二)車趟達成率81%-90%營運費補助95%

(三)車趟達成率71%-80%營運費補助90%

(四)車趟達成率61%-70%營運費補助85%

(五)車趟達成率51%-60%(含)營運費依車趟比例補助

(六)車趟達成率未超過50%(含)則不得申報營運費補助

**八、單位簡介**

(一)組織架構

(二)工作團隊(含人數、工作項目)

(三)組織管理

1.教育訓練(行政人員、駕駛人員職前及在職之訓練課程規劃：各類別課程項目內容、時數及師資)

2.申訴制度及處理程序(單位處理人力分工及職掌內容)

3.監督管理(單位交通管理人力及控管機制內容)

4.緊急意外事故處理程序(含各類交通事故處理暨流程圖)

5.交通車輛管理(交通車使用範圍及規劃、車輛調度、車輛定期檢查及維修保養、車輛裝備(例如滅火器、簡易急救設備)維護管理…等)

**九、經費概算表(請視需要申請補助項目增減欄位數)**

 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細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小計** | **申請補助** | **自籌** | **備 註** |
| 營運費用(每輛車每年最高80萬元計) | 車輛費用 | 車輛用油 |  | 輛 |  |  |  |  |  |
| 維修保養 |  | 輛 |  |  |  |  |  |
| 保險費 |  | 輛 |  |  |  |  |  |
| 稅費 |  | 輛 |  |  |  |  |  |
| 監理費 |  | 輛 |  |  |  |  |  |
| 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 |  | 輛 |  |  |  |  |  |
| 停車費 |  | 輛 |  |  |  |  |  |
| 車輛租金 |  | 輛 |  |  |  |  |  |
| 人事費 | 行政人員薪資(**行政人員：車輛=1：10**) |  | 人 |  |  |  |  | 含行政人員薪資、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與年終獎金。 |
| 駕駛員薪資 |  | 人 |  |  |  |  | 含駕駛人員薪資、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與年終獎金。 |
| 駕駛員訓練費用 |  | 人 |  |  |  |  |  |
| 事務費 | 辦公室租金 |  | 月 |  |  |  |  | 須檢附單位開立上年度扣繳憑單證明及租約 |
| 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多元支付讀卡機租金等事務費 |  | 月 |  |  |  |  |  |
|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 含裝機、資料處理、租金等費用。 |  | 月 |  |  |  |  | 租金需檢附租賃契約書 |
| 合計 |  |  |  |  |  |
| 得支用項目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規定，114年如有新增規定，據以辦理計畫書修正。 |

**十、服務車輛照片**

(**請提供申請獎助交通車輛照片**，包含已裝有輪椅升降設備或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車裝置、滅火器、簡易急救設備、行車紀錄器、輪椅固定帶等內裝設備，每輛交通車最多提供6張)

|  |
| --- |
| 車牌號碼: (停置地點: )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請視需要申請補助車輛增減欄位數)

**十一、服務場地(**包含場所入口處、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服務空間以及**停車場地**等，最多提供6張。**)**

|  |  |
| --- | ---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十二、上述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臺中市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交通服務獎助人力及車輛清冊

機構全銜: 填表日期：114年5月〇日

|  |
| --- |
| **表一 獎助人力清冊** |
| 職稱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聘任情形 | 職務內容 | 到職年月日 | 異動情況(新增備查/已備查/刪除備查) | 職業駕照種類(駕駛員必填) | 執業登記證號(計程車客運業必填) | 備註 |
|  |  | 〇年〇月〇日 |  | 󠇁專職󠇁  |  | 〇年〇月〇日 |  |  |  |  |
|  |  | 〇年〇月〇日 |  | 󠇁專職 |  | 〇年〇月〇日 |  |  |  |  |
|  |  | 〇年〇月〇日 |  | 󠇁專職 |  | 〇年〇月〇日 |  |  |  |  |
|  |  | 〇年〇月〇日 |  | 󠇁專職󠇁  |  | 〇年〇月〇日 |  |  |  |  |
|  |  | 〇年〇月〇日 |  | 󠇁專職 |  | 〇年〇月〇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長照交通車輛清冊** |
| 類別 | 車牌號碼 | 行照有效日期 | 出廠年月 | 長照特約交通車輛 | 營運規劃情形 | 福祉車(固定帶、滅火器、急救設備、行車紀錄器、車輛車側階梯踏板、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 | 異動情況(新增備查/已備查/刪除備查) | 車輛保險(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輛第三人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其他相關保險」 | 備註 |
| □自用□租賃 |  | 〇年〇月〇日 | 〇年〇月 | □是□否 | □是，申請計畫補助□否，單位自籌經費 | □是 □否  |  | □是 □否 |  |
| □自用□租賃 |  | 〇年〇月〇日 | 〇年〇月 | □是□否 | □是，申請計畫補助□否，單位自籌經費 | □是 □否  |  | □是 □否 |  |
| □自用□租賃 |  | 〇年〇月〇日 | 〇年〇月 | □是□否 | □是，申請計畫補助□否，單位自籌經費 | □是 □否  |  | □是 □否 |  |
| □自用□租賃 |  | 〇年〇月〇日 | 〇年〇月 | □是□否 | □是，申請計畫補助□否，單位自籌經費 | □是 □否  |  | □是 □否 |  |
|  (機構全銜)提列本獎助人力及車輛清冊，申請補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申請資料陳述內容事實與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局追回已核撥支補助費用等，並負法律責任，各切結事實無訛。且均未向其他單位及人員申請補助。**單 位 圖 記**此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製表人： 業務主管： 單位負責人： |

### **聲明書**

### 本單位(單位名稱)申請貴局獎助辦理「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交通服務」，其在此聲明(□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 負責人：

(單位大印)

(負責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
| **交易機關** |  |
| **交易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交易時間** |  |
| **交易對象** |  |
| **交易金額（新台幣）** |  |
|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
| **補助機關** |  |
| **補助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補助時間** |  |
| **補助對象** |  |
| **補助金額（新台幣）** |  |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